

我市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引起其他科研机构的兴趣，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有望与我市合作共建项目

项目示范带动有望催生“鲇鱼效应”

核心提示

今年6月,我市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下称中科院计算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建以数字媒体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等核心技术为重点方向的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

中科院计算所与我市的合作不仅有利于我市信息产业发展,还成功打开了我市引进中科院附属院所以及其他科研院所的“突破口”,有望催生“鲇鱼效应”。目前,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已与我市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将合作共建洛阳高端装备技术研究院。

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部分实施内容

- 计划用5年时间,引进“千人计划”专家2名
- 研究生培养基地每年招收研究生30名至60名,5年累计不少于250名
- 引进孵化企业100家、龙头企业一两家
- 每年至少组织举办国内人才培训会和国际学术交流会各1场

业内人士总结中科院计算所与我市合作成功的原因:

- 一是大员上阵
在重大问题上双方大员上阵,现场拍板,加快了项目谈判速度
- 二是紧盯不放
招商人员先人一步、紧追不舍,把招商基础工作做稳做实
- 三是部门联动
多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进项目落地

制图 闵敏

北上引智 伊滨区“牵手”中科院

“临时办公场所已经选定,9月初中科院计算所工作人员就能来洛阳开展工作了。”近日,伊滨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史晓晓告诉记者,目前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项目正按协议内容逐步推进。

今年6月,我市与中科院计算所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建以数字媒体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等核心技术为重点方向的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该项目位于伊滨区,规划用地约270亩,计划5年建成。该研究院将充分利用中科院计算所在信息技术及产业方面的优势,结合洛阳产业特点,实施“4+1”工程,即建设信息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培养基地、技术推广中心、学术交流中心,配备高层次人才公寓。

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集人才引进、项目孵化、技术转移、产业培育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伊滨区和中科院计算所将该院初步建设为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创新基地、新兴产业培育基地、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国际级学术交流与教育合作基地。



大员上阵 高效服务引凤来栖

中科院计算所与我市合作成功,正是凭借大员上阵、市区联动和各部门通力协作。

去年8月,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刚到北京拜访企业时得到一个重要信息:中科院计算所有意在中原地区建立产业孵化园区。

“中科院计算所在开展院地合作、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很有经验,能不能与洛阳开展合作呢?”牛刚说。之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陈向平到北京拜访中科院计算所,详细介绍了洛阳的科研基础、产业优势等,邀请中科院计算所相关人员来洛考察。

去年9月、10月,中科院计算所先后两次派人来洛阳进行深入考察,重点考察了包括伊滨区在内的几个县(市)区。

“软件与信息服务是伊滨区的主导产业,中科院计算所又是我国发展信息产业的‘国家队’,这么好的合作机遇

示范带动 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有望与我市合作共建项目

业内人士表示,该项目的成功引进对我市引进信息产业人才、调整我市人才结构、打造人才高地、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引进后,还将开展技术研究、项目孵化等工作,不仅能让洛阳第一时间与最尖端的信息产业技术对接,还能将其转化为推动我市信息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有望把洛阳打造为信息产业“高地”。

该项目还打开了我市引进中科院附属院所以及其他科研院所的“突破口”,有望催生“鲇鱼效应”。

目前,我市已与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拟合作共建洛阳高端装备技术研究院。该项目拟选址

在涧西区,建设内容包括“一院、一企、一园、一金、一平台”,即洛阳高端装备技术研究院、洛阳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高端装备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精密感知与先进控制仿真实验平台。

“我市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模式引起了其他科研机构的兴趣,加快了其他科研院所与我市合作的步伐。”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市正研究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真正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

我们一定要抓住。”史晓晓说,为了抓住项目,伊滨区做了多项工作。

该区邀请河南科技大学的专家分析中科院计算所与我市合作的相关条件、伊滨区与计算所的匹配程度,并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在中科院计算所第一次考察时,伊滨区将这份意见交给该所相关负责人,赢得了先机。该区还推荐了几个合适的地块供对方选择,其中一个地块紧邻伊滨区职业教育园区,“产、学、研”氛围浓厚,发展前景广阔,一下子让对方动了心。

随后,伊滨区发扬“钉钉子”精神,邮件、电话、登门拜访,与中科院计算所反复沟通。最终,伊滨区从几个县(市)区中脱颖而出。

为了早日拿下项目,市领导多次赴北京与中科院计算所对接,并在重大问题上达成共识,加快了项目落地。

晒诚信、赛诚信 树立诚信好榜样

2014洛阳诚信建设优秀企业、企业家宣传、推选活动进入媒体展示阶段

本报讯(记者 李永高)细心的您,或许读到了8月20日《洛阳日报》介绍市精神卫生中心“栾风沐雨铸辉煌 精彩蝶变谱华章”的报道。据2014洛阳诚信建设经验交流会组委会负责人介绍,这标志着2014洛阳诚信建设优秀企业、企业家宣传、推选活动的媒体展示拉开大幕。

近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诚信洛阳建设工作,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明确提出,在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进程中,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着力塑造有诺必践的诚信品牌,努力把文明诚信打造成洛阳的第一名片。2007年,由市政府主导,市工商联、洛阳城乡信用协会、鑫融基金投资担保公司等联合发起设立了全国首个诚信日。为进一步推动诚信洛阳建设深入开展,经市领导批准,我市拟召开2014洛阳诚信建设经验交流会,隆重推出、表彰一批诚信建设榜样企业、诚信建设品牌企业、诚信企业家等若干诚信企业和个人表率。

目前,活动经自愿申报和相关单位推荐的候选名单已产生,其中,第一批金融保险类(详见7月18日《洛阳日报》08版、《洛阳晚报》A17版)、第二批工业企业类(详见8月5日《洛阳日报》04版、《洛阳晚报》A16版)已在洛阳网等媒体上公示,收到了许多反馈意见、建议。

“建院42年的洛阳市精神卫生中心,近年在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下勃兴:住院患者由1020人次猛增到7521人次;医疗收入由590万元增长至8000余万元……获评省群众满意的医疗机构、‘十一·五’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等。作为本次活动媒体展示的开幕报道单位,其报道在《洛阳日报》刊发后,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活动组委会相关负责人说,按照流程安排,报请市有关方面研究审定后,该活动目前进入媒体展示阶段,集中对诚信建设优秀企业、企业家进行展示,积极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

相关负责人表示,欢迎信誉良好、热心公益的企业、企业家直接报名晒诚信、赛诚信,报名、咨询电话:63232419、13838854425。



山西:中小企业成转型发展生力军

山西近年打出扶持中小企业的“组合拳”,先后出台了“省17条”“财政15条”。在政策扶持和引导下,山西中小企业的发展领域向工业和服务业并重转变,产业结构和布局日趋优化,成为全省转型发展的生力军。

黑龙江:9月起全面实施新农合分级诊疗

黑龙江省从9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农合分级诊疗管理,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等30种常见病需在乡(镇)级新农合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报销比例为95%,在其他医疗机构报销10%;心肌梗死(急性期)等50种常见病需在县(市、区)级新农合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报销比例为75%,在其他医疗机构报销10%。

(本栏稿件均据新华社电)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草案)

公告

为了增强全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提升环保工作水平,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地方立法计划的安排,我市制定的《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草案)》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使该条例制定得更加科学、完善,更加符合洛阳实际,经研究决定,

将《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草案)》予以公布,公开征求全市广大公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可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于2014年9月25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映。

网络查询:洛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www.lypc.gov.cn)

来信请寄:洛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电子信箱:lyrd311@163.com
联系电话:65500100
特此公告。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公民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保护教育,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教育,是指通过多种形式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培养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保护技能,树立正确环境价值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活动。

第四条 环境保护教育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单位组织、全民参与,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环境保护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环境保护教育的对象是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员以及青少年。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支持和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环保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第八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管

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教育工作。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机构具体负责环境保护教育的日常工作。

教育、工信、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卫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工作。

第九条 对环境保护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每年六月的第一周为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周。

在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周期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集中开展环境保护教育主题活动。

第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市环境保护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全市环境保护教育计划,明确重点教育内容。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组织编写环境保护教育地方课本,指导学校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工作,对学校环境保护教育进行考核、监督。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初任和晋升级别,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计划,并组织教育。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教育活动,普及环境知识。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每年应

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受教育人员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五。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每学期安排的课程不得少于十二课时,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环境保护教育实践活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特点,采取适宜的活动方式,培养幼儿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工作特点,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群体的环境保护教育,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十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居民、村民开展经常性的环境保护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结合实际做好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经常性环境保护教育。

第二十二条 纳入国家、省、市排放污染物重点监控的企业,以及新建项目单位的负责人,每年应当接受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不少于八学时的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被依法处罚的环境违法企业的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接受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不少于二十四学时的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机构应当建立环境保护教育资源和公共服务平台,编制环境保护教育资料,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教育提供政策、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引导、支持下列单位创建环境教育基地:

- (一)植物园、科技馆、文化馆(中心)、博物馆;
-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景区;
- (三)具有环境保护示范作用的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实验室;
- (四)其他适合开展环境保护教育的场所。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设经常性的环境保护教育栏目、节目,开展公益性环境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工作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